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2〕252号

关于督促落实2022年度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12月9日，市局下发了《关于全市2022年度固体废物管理与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朔环函〔2022〕242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于12月底前完成一般固废考核与危废复查考核工作，目前整体工作推进缓慢。

2022年，全市纳入一般固废考核范围的单位共有123家，考核任务完成了62家，未完成考核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有平鲁区、怀仁市，全市考核任务完成率为50%。危废考核中发现基本达标和不达标的单位共40家，涉及平鲁区21家、开发区10家、应县7家、右玉县1家、怀仁市1家，均未开展复查考核。平鲁区至今未上报危废考核印证资料和总结报告，将直接影响我市在全省危废考核排名。

一般固废考核是市政府考核指标之一，危废复查考核涉及到安全生产工作，以上任务如不能如期完成，将影响生态环境系统在全市年度考核排名，以及危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任务圆

满收官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尽快完成一般固废考核与危废复查考核工作，未按时完成的县（市、区）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并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生态环境系统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